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育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育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並未修正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(一)犯罪情狀：被告酒測值為每公升1.37毫克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車期間幸未肇事；(二)一般情狀：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自述家境貧寒，本案為被告第2 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第1 次犯行於105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陳昱良

10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速偵字第1947號

19 被 告 陳育維 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育維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彌陀區某番
24 茄園飲用威士忌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25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（17）日14
26 時33分前某時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
27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停於高雄市○
28 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前。嗣於同日15時許，因警前往
29 上址執行勤務時，發現陳育維面有酒容且身旁停放機車，經
30 警調閱監視器確認其有騎乘機車之事實，並於同日16時33分

01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7毫克，始查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育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4張在
09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6 檢 察 官 盧惠珍